

訴 願 人 ○○○○即○○商行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撤銷商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商一字第90六七四0九一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營○○商行，於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情事，乃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商一字第90六七四0九一00號函撤銷○○商行商號之商業登記。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商一字第0九一六三四三九0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商一字第90六七四0九一00號函撤銷貴商號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之處分，並回復原登記，……說明：……二、本處前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撤銷貴商號商業登記，並依同法第二十條規定撤銷營利事業登記。今貴商號檢附九十年第一期至第四期營業稅轉帳繳納證明影本申復並無自行停止營業情事，並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查復貴商號係屬小規模營業業者，迄今仍在營業，自設立後無停歇業之申請或其他異動登記事項，本處撤銷貴商號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之處分應予撤銷，並回復原登記。」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